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7788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相關配套措施應儘速配合修正以利遵循，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因應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變遷調整社區參與公聽會通知方式，為確保社區參與公聽會公正性增列民間公正人士與機關指定人員共同主持，及為保障民眾意見能適當處理要求均納入會議紀錄並由申請人逐一回應供審查參考。本次修正係為使社區參與人距離與環境影響範圍、影響程度等相符，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故修正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並修正體例及用語。
-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第二條：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及用語。
 - (二)修正第六條：參酌環境影響範圍及影響程度，修正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三)修正第十九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 (四)餘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以下簡稱 <u>使用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u>核准標準</u> (以下簡稱 <u>核准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准駁程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故配合修正。
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依 <u>使用標準</u> 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	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依 <u>核准標準</u> 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用語。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會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

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 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 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	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 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 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
---	---

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	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	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 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一、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向外五百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公尺所圍範圍；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 二、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餘酌作數字用語體例修正。 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社區參與人範圍依現行規定除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公尺所圍範圍外，餘皆為基地周界向外五百公尺所圍範圍，近來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社區參與人範圍過大，無法合理利用土地疑義。 三、上開分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別之外部影響程度不同，由輕至重依序為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

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宜依各該使用組別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再予檢討社區參與人範圍。	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十五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五十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十五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四、查使用標準、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公布，現為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已參酌使用組別性質、影響對象及影響範圍，另訂有設置範圍限制，列舉範圍最大者如下： （一）第十二組：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百		

公尺以上。 (二) 第四十六組：基地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不得設置。 (三) 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須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 第五十五組：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五、經綜合參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別之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		
---	--	--

，考量第四十六組之影響程度較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及第五十五組輕，且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專法規定影響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尺，故修正社區參與人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以使社區參與人範圍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其他使用組別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則予維持。		，考量第四十六組之影響程度較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及第五十五組輕，且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專法規定影響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尺，故修正社區參與人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以使社區參與人範圍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其他使用組別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則予維持。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 - 一__專家學者。 - 二__相關權益團體。 - 三__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 四__利害關係人。 - 五__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 - 一__專家學者。 - 二__相關權益團體。 - 三__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 四__利害關係人。 - 五__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一、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 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	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一、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 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	---	--

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	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	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為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為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為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規定。	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自發布日施行。